

##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军: \_\_\_\_\_

方 瑛: \_\_\_\_\_

张占平: \_\_\_\_\_

年    月    日